



HG · 锦艺纺

錦藝紡織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ART TEXTILE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5)

中期報告

200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陳錦艷先生(主席)

陳錦東先生(行政總裁)

勞健忠先生*

黃勇峰先生*

俞忠明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邱梅美小姐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中國銀行

福州市商業銀行

招商銀行

新聯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4樓1407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上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5)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錦藝紡織科技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載於第3頁至15頁之中期財務資料，當中包括錦藝紡織科技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期止六個月期間之有關簡明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報表及現金流動表以及若干說明註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須根據有關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本核數師之責任為根據審閱結果，對中期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按照 貴公司與本核數師雙方協定之應聘條款，僅向作為一個團體之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本核數師報告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並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工作。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之工作範圍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以及運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圍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本核數師無法保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宜。故此，本核數師並不會作出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本核數師之審閱結果，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以致吾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於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

錦藝紡織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連同去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03,351	300,870
銷售成本		(252,426)	(214,418)
毛利		50,925	86,452
其他收入		1,633	7,210
行政開支		(18,806)	(15,052)
銷售及分銷成本		(9,253)	(8,330)
其他開支		(1,494)	(1,099)
財務費用	4	(5,879)	(308)
除稅前溢利		17,126	68,873
所得稅開支	5	(9,448)	(19,081)
期內溢利	6	7,678	49,792
股息	7	—	10,406
每股盈利	8		
—基本，港仙		0.74	4.78
—攤薄，港仙		不適用	4.76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499,276	454,858
預付租賃款項—非流動部分		119,690	116,344
收購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30,008	11,746
		648,974	582,948
流動資產			
存貨		27,113	36,2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72,250	74,015
預付租賃款項—流動部分		2,589	2,49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377	4,484
銀行結餘及現金		356,390	504,393
		476,719	621,59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36,382	322,541
稅項負債		11,246	15,539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12	111,212	34,577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內到期		11,073	10,552
		269,913	383,209
流動資產淨值		206,806	238,387
		855,780	821,33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10,406	10,406
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		812,590	785,895
		822,996	796,301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	12	11,667	—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後到期		17,077	22,279
遞延稅項負債		4,040	2,755
		32,784	25,034
		855,780	821,33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 公積金	股息儲備	購股權 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10,406	165,838	136	22,635	55,193	10,406	1,689	375,084	641,387
換算時產生並直接於權益內 確認之匯兌差額	-	-	-	36,029	-	-	-	-	36,029
期內溢利	-	-	-	-	-	-	-	49,792	49,792
期內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36,029	-	-	-	49,792	85,821
轉撥	-	-	-	-	6,853	-	-	(6,853)	-
確認以股權結算 以股份形式支付之款項	-	-	-	-	-	-	6,062	-	6,062
已付末期股息	-	-	-	-	-	(10,406)	-	-	(10,40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06	165,838	136	58,664	62,046	-	7,751	418,023	722,864
換算時產生並直接於權益內 確認之匯兌差額	-	-	-	32,013	-	-	-	-	32,013
期內溢利	-	-	-	-	-	-	-	41,424	41,424
期內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32,013	-	-	-	41,424	73,437
轉撥	-	-	-	-	3,677	-	-	(3,677)	-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10,406	165,838	136	90,677	65,723	-	7,751	455,770	796,301
換算時產生並直接於權益內 確認之匯兌差額	-	-	-	16,419	-	-	-	-	16,419
期內溢利	-	-	-	-	-	-	-	7,678	7,678
期內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16,419	-	-	-	7,678	24,097
轉撥	-	-	-	-	2,321	-	-	(2,321)	-
確認以股權結算 以股份形式支付之款項	-	-	-	-	-	-	2,598	-	2,59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06	165,838	136	107,096	68,044	-	10,349	461,127	822,996

法定公積金乃根據適用於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之中國相關法例規定而設立之儲備。向該儲備作出之撥款乃以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賬目所示期間溢利作出，而金額及撥款基準則每年由其各自之董事會決定。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28,741	66,602
投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8,228)	(34,988)
向上年度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所收購附屬公司之 前度股東還款	(41,565)	—
支付上年度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所收購資產之 應付代價	(35,556)	—
收購廠房及設備所付訂金	(25,706)	—
已抵押存款增加	(13,791)	—
預付租賃款項增加	(3,789)	—
已收利息	1,625	2,437
償付其他應收款項	12,667	—
其他投資之現金流出	—	(241)
	(264,343)	(32,792)
融資活動所得(所耗)之現金淨額		
償還銀行借貸	(13,165)	(10,638)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5,427)	—
銀行借貸之已付利息	(3,936)	(308)
融資租賃之已付利息	(1,943)	—
新增銀行借貸	100,682	8,511
已付股息	—	(10,406)
	76,211	(12,84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159,391)	20,969
外匯兌換率改變之影響	11,388	31,127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04,393	487,659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呈列為銀行結餘及現金	356,390	539,75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適用之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有效或已生效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重新分類金融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 產的限額、最低資本規定及相互 間的關係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現行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前期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所產生責任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 公司之投資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之披露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本)	內含衍生工具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建設房地產協議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⁶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除外，其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進行之轉讓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由於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及分類業績都是源自生產及銷售布料成品，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類分析。此外，由於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分類業績貢獻絕大部分源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客戶，而其資產亦絕大部分位於中國，故此並無呈列地域市場分類分析。

4. 財務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3,936	308
— 融資租賃	1,943	—
	<u>5,879</u>	<u>308</u>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開支包括：		
— 本期稅項—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 (「外資企業所得稅」)	8,226	19,081
— 遞延稅項	1,222	—
	<u>9,448</u>	<u>19,081</u>

由於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5. 所得稅開支(續)

外資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相關規例計算之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收入釐定。

採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透過中國主席令第六十三號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新稅法及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將若干附屬公司之稅率改為25%。根據國務院頒佈之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 39號)，外資企業所得稅之若干稅務豁免及減稅仍然適用，直至新稅法項下之五年過渡期完結為止。

就按現有稅務優惠處理方法仍有尚未動用稅務優惠(包括兩年豁免期及三年稅率減半)之實體而言，未動用稅務優惠獲准結轉至二零零八年及未來年度直至其屆滿為止。然而，倘一間實體由於錄得虧損而尚未開始享有稅務優惠，則有關稅務優惠將被視為自二零零八年起開始。

已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遞延稅項1,222,000港元作出撥備，此乃涉及在新稅法下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期內所賺取之未分派溢利，而於向中國境外股東分派有關溢利時須繳納預扣稅。

本集團所享有稅務優惠及免稅期

福州華冠針紡織品有限公司(「福州華冠」)、福州華升紡織有限公司(「福州華升」)、鄭州宏業紡織有限公司(「鄭州宏業」)及鄭州華泰紡織有限公司(「鄭州華泰」)為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福州華升及鄭州宏業於首個獲利營運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繳納外資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享有50%之外資企業所得稅寬減。

福州華升之免稅期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並於隨後三年獲50%寬減，即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適用稅率為12.5%。鄭州宏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根據新稅法，其免稅期被視為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

5.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所享有稅務優惠及免稅期(續)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福州華冠及鄭州華泰之適用稅率由27%改為25%。由於鄭州華泰於期內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就該公司作出任何企業所得稅撥備。

6. 期內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得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3,285	10,993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1,269	174
利息收入	<u>(1,625)</u>	<u>(2,437)</u>

7.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期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末期股息—無 (二零零七年：每股1.0港仙)	<u>—</u>	<u>10,406</u>

期內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董事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溢利及盈利	7,678	49,792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1,040,603	1,040,603
購股權之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	5,643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40,603	1,046,246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購股權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故並無呈列該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於期內，本集團動用約47,57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988,000港元)於中國興建新生產廠房及添置機器以增加及提升其生產能力。有關資本承擔之詳情已於附註15披露。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由45日至90日不等。以下為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日	67,943	47,197
61至90日	605	571
90日以上	—	8,367
應收貿易賬款	68,548	56,135
其他應收款項	3,702	17,880
	<u>72,250</u>	<u>74,015</u>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日	31,439	44,226
61至90日	13,625	—
90日以上	22,534	—
應付貿易賬款	67,598	44,226
其他應付款項	68,784	278,315
	<u>136,382</u>	<u>322,541</u>

12. 銀行借貸

期內，本集團取得新造銀行貸款100,68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11,000港元)。貸款按市場年利率4.54厘至9.71厘計算利息，須於三年內分期償還。所得款項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撥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金。

13.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1,040,602,583</u>	<u>10,406</u>

14. 以股份形式付款之交易

本公司為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董事及僱員及其他參與者)採納購股權計劃。於本期內，授予本集團一名董事及多名僱員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尚未行使	58,250,000
期內授出	<u>29,200,000</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87,450,000
期內失效	<u>(2,000,000)</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85,450,000
期內授出	<u>18,600,000</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u>104,050,000</u>

14. 以股份形式付款之交易(續)

期內授出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按行使價每股0.358港元認購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即購股權授出日期)之收市價為0.340港元。

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於授出日期之購股權公平價值為2,59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2,598,000港元作為以股份形式付款之開支。

15. 資本承擔

就下列項目已訂約但並未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 收購廠房及機器
- 興建樓宇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38,504	156,220
<u>4,028</u>	<u>7,141</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梭織及棉質布料成品，產品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海外之中高檔市場為目標。本集團生產過程已達致縱向一體化，將研究開發、布料織造、染色定型，以至壓花、軋光等布面整理工序集於一身。本集團之產品用作生產鴨絨衣物、運動服、家居產品（例如沙發及窗簾）及男女時裝。

本集團自行織造梭織布料，以確保漂染工序所用布料有穩定供應及更佳之質量控制，從而降低生產成本及縮短生產週期。此外，本集團現有漂染配套設施擴闊了不同性質之鴨絨衣物、運動服及家居產品種類，帶動本集團之市場份額增加。

為滿足現有客戶對純綿針織布料之需求，本集團已於上一個財政年度收購紡紗資產。是項收購與本集團之未來發展計劃一致。所收購資產包括位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之廠房、機器及設備以及有關配套設施。其建造、運輸及安裝已於本期間結束前完成。測試運作已於二零零九年第一季開始，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第二季展開商業生產。該廠房之最終產品為用作編織純棉針織布料之紗線，將向外部客戶銷售及內用。於位於長樂市之廠房安裝國際標準漂染生產線後，本集團生產過程已達致縱向一體化，將紡紗、布料織造以至漂染工序集於一身。

為配合本集團擴充銷售市場之工作，本集團於期內參加於法國巴黎舉行之紡織品展銷會，向海外客戶推廣及銷售產品。

營業額

期內，本集團營業額較二零零七年輕微上升約0.8%至約港幣303,351,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300,870,000元）。營業額上升主要由於人民幣較二零零七年升值。

毛利

本集團期內邊際毛利由二零零七年約28.7%大幅下跌至約16.8%。邊際毛利下跌乃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及能源成本上漲，以及內外需求均告放緩，加上市場競爭加劇所致。

期內溢利

本集團期內溢利約港幣7,678,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49,792,000元)，較二零零七年減少約84.6%。期內之邊際純利大幅下降至約2.5%(二零零七年：16.5%)，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現有產品之銷售成本上漲及期內並無投產之鄭州新廠房之行政開支所致。

開支

行政開支約港幣18,806,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5,052,000元)，相當於期內營業額約6.2%(二零零七年：5.0%)。行政開支較二零零七年增加約24.9%，乃由於期內計入授出購股權之費用及鄭州廠房產生之額外行政開支。

銷售及分銷成本約港幣9,253,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8,330,000元)，相當於期內營業額約3.1%(二零零七年：2.8%)。銷售及分銷成本較二零零七年增加約11.1%，乃由於期內產生之廣告及推廣開支增加所致。

其他開支約港幣1,494,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099,000元)，相當於期內營業額約0.5%(二零零七年：0.4%)。增加乃因期內產生之研發開支增加。

財務費用約港幣5,879,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308,000元)，相當於期內營業額約1.9%(二零零七年：0.1%)。財務費用增加之原因為期內提取之銀行借貸增加，並就購買鄭州廠房之機器及設備作出融資租約付款。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未來計劃及展望

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金融海嘯對全球經濟造成不利影響，導致本地及海外紡織品市場亦受到影響。雖然中國政府已採取若干宏觀經濟措施，如提高若干紡織品之退稅率，但該等措施對改善整體宏觀經濟環境之成效仍需要一段時間方能顯現。由於預期不利影響將維持一段時間，本集團將繼續透過與分銷代理及寶貴客戶維繫良好緊密之關係維持強大之分銷網絡，以及於環球經濟全面復甦前加強其現有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之實力。

鄭州紡紗廠房之建造工程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竣工，第一條生產線亦已於隨後安裝，並於二零零九年年初進行測試運作，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第二季開始生產紗線。另外本集團將會安裝三條生產線，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年初進行測試運作，並將於安裝及測試運作順利完成後隨即投入生產。此四條生產線之全面產能預期約為每年15,000噸至17,000噸。將使用高質棉花紡製以本地及海外高檔市場為目標之紗線。紗線為純綿針織布之原料；其紡織過程將分判予指定供應商，而漂染工序則於長樂市廠房進行，將令本集團之生產達致縱向一體化。

此外，本集團於期內購入一幅毗連長樂廠房之地皮，用作工業用途。詳細規劃將於來年鄭州廠房所有四條生產線順利投產後進行。

由於紡織品及成衣市場之發展趨勢持續轉變，本集團將繼續致力研發新產品及改良現有產品，以應付市場瞬息萬變之需要。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分別約港幣206,806,000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38,387,000元)及約港幣855,780,000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821,335,000元)。本集團以其內部資源、融資租約及銀行貸款撥付營運資金，藉以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港幣374,767,000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508,877,000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176.6%(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162.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約港幣822,996,000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796,301,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自結算日起計五年內悉數償還以人民幣計值之總銀行借貸人民幣92,000,000元及港幣18,334,000元，相當於港幣122,879,000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34,577,000元)；而機器及設備融資租賃承擔約港幣28,150,000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32,831,000元)，得出總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除股東資金)約18.4%(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8.5%)。

本集團於整個期內之財政狀況相當穩健。

融資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額度總額約港幣143,182,000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00,000,000元)，已動用其中約港幣129,668,000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41,303,000元)。

董事會相信，現有財政資源將足以應付未來擴展計劃所需，如有需要，本集團將可以優惠條款取得額外融資。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

於期內，由於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結算，故本集團並無承擔任何重大匯率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

董事會認為，儘管本集團部分銀行借貸以人民幣計值及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利率風險。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值分別約港幣87,642,000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79,721,000元)及約港幣65,603,000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32,121,000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廠房及機器，連同本集團約港幣18,377,000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4,484,000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廠房及機器賬面值約港幣50,418,000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49,298,000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賬面值約港幣102,660,000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03,166,000元)之若干租賃土地抵押予一名承包商以擔保若干在建工程之應付款項。

員工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合共僱有926名僱員。本集團給予僱員之薪酬、退休計劃及福利全面而具競爭力，並按本集團僱員之表現酌情給予花紅。本集團須向中國之社會保障計劃供款。此外，本集團與其國內僱員須分別按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之比率就養老及失業保障金供款。本集團已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為香港僱員設立公積金計劃。

本集團亦定期為僱員提供內部培訓。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均由每年九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股東名冊內之權益，或已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分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約佔股權 百分比
陳錦東先生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附註1)	332,170,000	31.92%
陳錦艷先生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附註2)	249,740,000	24.00%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藝冠投資有限公司(「藝冠」)持有，藝冠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錦東先生實益擁有。
2.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249,740,000股股份(相當於藝冠所持股權約24%)已轉讓予盛多有限公司(「盛多」)，盛多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錦艷先生實益擁有。陳錦東先生為陳錦艷先生之胞弟，兩人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b) 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分	持有 購股權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陳錦艷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400,000	10,400,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除上文「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期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於重要合約之權益

於期末或期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且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由本公司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所披露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

好倉—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分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約佔股權 百分比
Concordia Advisors (Bermuda) Limited (「Concordia」)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79,355,000	17.24%
Dresdner VPV N.V.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8,947,800	7.59%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9條，按Concordia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之回應，178,940,000股股份由Concordia Asia Pacific Multi Strategy Fund Ltd.、Concordia Institutional Multi Strategy Ltd.、Concordia Partners LP.以及Concordia Mac29 Ltd.擁有，其中162,835,000股股份由UBS AG以主要經紀身分持有。
2. 該等股份由Dresdner VPV N.V.實益持有，其最終控股公司Allianz Finanzbeteiligungs GnbH間接持有Dresdner VPV N.V. 81.1%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其他人士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相關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本公司向董事及僱員合共授出18,600,000份購股權，持有人可於行使期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內，按行使價每股港幣0.358元認購本公司股份。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陳錦艷先生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0.612	4,000,000	-	-	4,000,000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0.45	4,500,000	-	-	4,500,000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日	二零零八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0.358	-	1,900,000	-	1,900,000
				8,500,000	1,900,000	-	10,400,000
僱員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0.612	29,250,000	-	-	29,250,000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0.45	18,500,000	-	-	18,500,000
	二零零七年 九月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 九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0.572	29,200,000	-	-	29,200,000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日	二零零八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0.358	-	16,700,000	-	16,700,000
				76,950,000	16,700,000	-	93,650,000
已授出購 股權總計				85,450,000	18,600,000	-	104,050,000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作為一家上市公司，本公司承諾實現最佳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相信，高標準及嚴謹之企業管治常規能改善本公司之公信力及透明度。因此，於期內，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期內一直遵照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參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訂明其職權範圍，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部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期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準則，並與管理層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例如審閱中期報告。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錦艷

香港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